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二〇一六年十月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天达共和”）受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星辰”）之委托，作为启明星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于2016年6月20日出具了《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16年7月15日，中国证监会向启明星辰下发第16163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现根据《反馈意见》及相关审核要求，就《反馈意见》所涉问题，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有关事实变化情况，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作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结论，若前述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文件一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发表补充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针对《反馈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 对《反馈意见》问题 1：“申请材料显示，赛博兴安是其所在信息安全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主要客户是军队和军工企业。赛博兴安在质量控制方面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是否需取得国防科工局批准，是否为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如需，请补充提供相关批准文件。2）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是否需要具备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回复意见。

【回复】

（一） 本次交易不需要取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准，该批准程序不是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

根据国防科工局于2016年3月2日发布的《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等相关规定，其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涉军企事业单位的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需要获得国防科工局的审批。

依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协作配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国防科工局对军工单位实施严格的前置行政许可制度，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不得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以及协作配套业务。

根据赛博兴安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向国防科工局有关部门咨询意见，赛博兴安未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故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之涉军企业，本次交易无需获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准，该批准程序不是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

（二） 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不需要具备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科工安密[2011]356号）第二条规定：“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是指，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

织受军工企事业单位及民口配套单位（简称军工单位）委托，对军工涉密业务提供咨询、审计、法律、评估、评价、招标等服务。”

根据赛博兴安提供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向国防科工局有关部门咨询意见，本次交易不涉及军工涉密业务，故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无需具备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赛博兴安未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本次交易不属于军工涉密业务，因此，赛博兴安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所述涉军企业，本次交易不需要获得国防科工局的审批，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无需具备开展军工涉密业务的资质。

二、 对《反馈意见》问题 2：“申请材料显示，2016 年 1 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出让有限合伙份额的情形，星源壹号普通合伙人北京君源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关联企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星源壹号普通合伙人北京君源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合伙人基本情况。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有限合伙出资份额的背景和原因、转让作价、依据及合理性。3）新入伙的自然人、法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或关联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回复意见。

【回复】

根据启明星辰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晓辉、李大鹏、蒋涛和文芳等 4 名自然人持有的赛博兴安 90%股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暂不收购星源壹号持有的赛博兴安 10%股权。因此，星源壹号不再是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一) 北京君源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合伙人基本情况

1. 北京君源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1) 2013年9月设立

北京君源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源创投”）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3 日，由自然人安珺、冯伟、刘科全、潘宇东、潘重予、齐舰、邵民桦、王佳、严立、张媛，以及盛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源投资”）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北京启明星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安珺。

君源创投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安珺	自然人	货币	45.00	9.00
2	冯伟	自然人	货币	30.00	6.00
3	刘科全	自然人	货币	50.00	10.00
4	潘宇东	自然人	货币	10.00	2.00
5	潘重予	自然人	货币	50.00	10.00
6	齐舰	自然人	货币	50.00	10.00
7	邵民桦	自然人	货币	30.00	6.00
8	王佳	自然人	货币	75.00	15.00
9	严立	自然人	货币	50.00	10.00
10	张媛	自然人	货币	10.00	2.00
11	盛源投资	法人	货币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2014年8月，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更

2014 年 7 月，经君源创投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邵民桦将其持有的出资 30 万元全部转让给赵剑，赵剑由此成为新股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新股东周辉以货币增资方式，认缴君源创投新增出资 75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575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对新增出资的优先认缴权。2014 年 8 月，前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完成后，君源创投的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安珺	自然人	货币	45.00	7.82
2	冯伟	自然人	货币	30.00	5.22
3	刘科全	自然人	货币	50.00	8.70
4	潘宇东	自然人	货币	10.00	1.74
5	潘重予	自然人	货币	50.00	8.70
6	齐舰	自然人	货币	50.00	8.70
7	赵剑	自然人	货币	30.00	5.22
8	王佳	自然人	货币	75.00	13.04
9	严立	自然人	货币	50.00	8.70
10	张媛	自然人	货币	10.00	1.74
11	周辉	自然人	货币	75.00	13.04
12	盛源投资	法人	货币	100.00	17.39
合计				575.00	100.00

(3) 2015年5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经君源创投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盛源投资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安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5 年 5 月，前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君源创投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安珺	自然人	货币	145.00	25.20
2	冯伟	自然人	货币	30.00	5.22
3	刘科全	自然人	货币	50.00	8.70
4	潘宇东	自然人	货币	10.00	1.74
5	潘重予	自然人	货币	50.00	8.70
6	齐舰	自然人	货币	50.00	8.70
7	赵剑	自然人	货币	30.00	5.22
8	王佳	自然人	货币	75.00	13.04
9	严立	自然人	货币	50.00	8.70
10	张媛	自然人	货币	10.00	1.74
11	周辉	自然人	货币	75.00	13.04
合计				575.00	100.00

(4) 2015年12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经君源创投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冯伟、刘科全、潘宇东、潘重予、齐舰、王佳、严立、张媛等人分别将其各自持有 3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75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安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君源创投就前述变更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君源创投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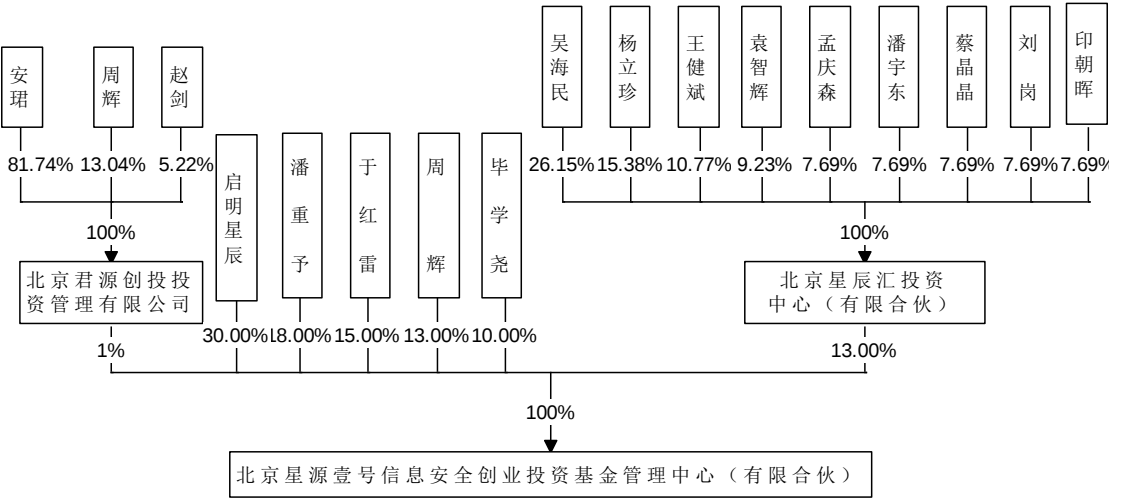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安珺	自然人	货币	470.00	81.74
2	周辉	自然人	货币	75.00	13.04
3	赵剑	自然人	货币	30.00	5.22
合计				575.00	100.00

(5) 2016年1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5 年 12 月 28 日，经君源创投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由原“北京启明星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君源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前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北京星源壹号信息安全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基本情况

北京星源壹号信息安全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源壹号”）现有合伙人构成及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星源壹号的普通合伙人为君源创投，有限合伙人分别为上市公司、北京星辰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辰汇”），以及自然人毕学尧、潘重予、周

辉、于红雷。君源创投的相关基本信息及历史沿革请参见上述第（一）1项的回复，上市公司的基本信息详见《法律意见书》“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部分”。星源壹号其他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1）星辰汇的基本情况与历史沿革

A. 星辰汇目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星辰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海民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066421882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21 号楼 1 层 1 区 1106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21 号楼 1 层 1 区 1106 室
营业期限	2014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2 年 04 月 16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 历史沿革

①2014年7月设立

星辰汇成立于2014年7月25日，由自然人张媛、刘春景、印朝晖、王健斌、吴海民、潘宇东、蔡晶晶、刘岗、袁智辉、谢奇志、常晓东、孟庆森、吴侯、王海莹、高鹏、陈晓雷、毕学尧、姚文字和李小军共同设立，其中吴海民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自然人均为有限合伙人。星辰汇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吴海民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0	7.69
2	刘春景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15.38
3	印朝晖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7.69
4	王健斌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7.69
5	张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15.38
6	潘宇东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7.69
7	蔡晶晶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7.6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8	刘岗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0.00	6.15
9	袁智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0	4.62
10	谢奇志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	3.08
11	常晓东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	3.08
12	孟庆森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	3.08
13	吴侯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1.54
14	王海莹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1.54
15	高鹏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1.54
16	陈晓雷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1.54
17	毕学尧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1.54
18	姚文字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1.54
19	李小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1.54
合计				1,300.00	100.00

经核查，上述合伙人主要由上市公司部分高管、监事及员工组成，其设立目的是为了认购星源壹号的出资份额。

②2016年3月，变更合伙人和出资额

2015年12月，经星辰汇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张媛、王海莹、李小军三人分别将其各自持有200万元、20万元、20万元的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吴海民；同意谢奇志将其持有的40万元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王健斌；同意常晓东、吴侯二人分别将其各自持有40万元、20万元的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袁智辉；同意姚文字将其持有的20万元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刘岗；同意毕学尧、高鹏、陈晓雷三人分别将其各自持有20万元、20万元、20万元的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孟庆森；同意刘春景将其持有的200万元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杨立珍，杨立珍由此成为新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2016年3月，前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星辰汇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吴海民	普通合伙人	货币	340.00	26.15
2	杨立珍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15.38
3	王健斌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0.00	10.77
4	袁智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0.00	9.2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5	孟庆森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7.69
6	潘宇东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7.69
7	蔡晶晶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7.69
8	刘岗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7.69
9	印朝晖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7.69
合计				1,300.00	100.00

根据星辰汇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星辰汇现有合伙人主要为启明星辰员工。

(2) 有限合伙人毕学尧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向毕学尧访谈了解，毕学尧的基本情况如下：

毕学尧，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2022219740923****，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路6号****。

毕学尧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2005 年 4 月-2013 年 12 月	网御星云	首席技术官
2014 年 1 月至今	启明星辰	核心技术研发院院长

除星源壹号外，毕学尧不存在其他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3) 有限合伙人潘重予的基本情况

潘重予，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660326****，住所为北京朝阳区望京大西洋新城****。

潘重予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2010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	启明星辰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12 月	启明星辰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至今	启明星辰	员工

除星源壹号外，潘重宇不存在其他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4) 有限合伙人周辉的基本情况

周辉，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690523****，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8号****。

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2004-至今	北京楚星融智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7月-2014年4月	启明星辰	独立董事
2014年11月-至今	航天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3月-至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2月-至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8月-至今	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除星源壹号外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性质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北京楚星融智咨询有限公司	330.00	有限责任公司	66.00%	咨询
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	有限责任公司	1.50%	雷达产品研发及集成
北京君源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	有限责任公司	13.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有限责任公司	2.00%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设计、集成

(5) 有限合伙人于红雷的基本情况

于红雷，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1022419660511****，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于红雷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1994年至今	北京澳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02年至今	北京艾迪国际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除星源壹号外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性质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北京澳盟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80.00%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北京艾迪国际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责任公司	45.00%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

(二)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有限合伙出资份额的背景和原因、转让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1. 星源壹号的设立背景和过程

(1) 星源壹号设立的背景

根据与上市公司相关负责人、星源壹号设立时的合伙人和安珺的访谈，星源壹号设立的背景如下：

启明星辰自2012年完成并购重组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之后，为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创新能力，积极响应国家建设创新型经济社会的战略决策，拟探索通过与专业投资团队或人士合作的方式发掘并投资处于初创期和早中期的创新型企业，在强化上市公司战略布局生态圈的同时减少投资初创企业可能面临的风险。

上市公司在探索产业投资过程中发现，熟悉、了解信息安全产业领域的专业投资机构及团队非常少，现有的投资机构不能满足上市公司需求。2013年上市公司投资总监安珺也在筹划自己创业，其不仅具有十年以上信息安全咨询管理和投资经验、非常熟悉信息安全产业领域，且也在筹划从上市公司辞职进行创业，并从事信息安全产业创业投资。上市公司基于发展战略需要及现实情况，有意与安珺合作，共同筹设投资基金从事TMT、信息安全等产业在内的相关领域投资业务。

经过多次沟通论证，上市公司于2013年6月确定了筹设投资基金的初步方案，即由于拟设投资基金主要从事处于初创期和早中期的创新型企业投资，且安珺为初次创业，存在创业和投资双重风险，短期内外部很难找到合适的投资者，为避免上市公司投资风险，鼓励并探索上市公司创新投资路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以上市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自愿参与为主，并吸收部分社会资本，上市公司持股比例为5%；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中，上市公司所占份额不超过30%，剩余份额主要由上市公司董事、高管本着自愿原则认缴。

(2) 星源壹号设立的过程

根据查阅上市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和基金设立的相关文件，访谈上市公司相关负责人，星源壹号设立的过程如下：

2013年8月23日，启明星辰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与王佳、齐舰、严立、刘科全、潘重予、张媛、安珺、冯伟、邵民桦、潘宇东，以及社会资本盛源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启明星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源创投更名前，即星源壹号的普通合伙人，本章节亦称“新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出资25万元人民币，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5%，盛源投资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20%，由上市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其他员工构成的自然人股东出资375万元人民币，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75%。新公司主要提供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等服务和支持，并通过筹集设立投资基金，专注于TMT及包括信息安全产业在内的相关领域中具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消化吸收再创新属性、且处于初创期和早中期的创新型企业。由于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此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议案通过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募集资金使用及风险投资管理规定，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结余部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前后一年内不得从事风险投资，而启明星辰曾于2013年5月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结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且因募集资金结余部分在定期存款期，需要在2013年12月到期后补充流动资金，基金设立进程因此受到影响。2013年8月28日，启明星辰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决定暂时取消上述投资事项。

上市公司退出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了上市公司的出资义务，其他出资人依据原定方案于2013年9月3日共同设立了君源创投，并于2014年4月设立了星源壹号（星源壹号的历史沿革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反馈意见》问题三第（一）2项的回复）。

2.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有限合伙出资份额的背景和原因

（1）基金重组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部分员工

的（以下简称“退出方”）访谈，其从星源壹号退出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2015年9月11日，深交所发布了《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该备忘录对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披露义务更加严格，其中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投资基金规定了具体和明确的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就上述披露范围和披露口径进行了充分讨论和调研，并且意识到随着安全行业业务发展的趋势及基金投资业务的开展，应避免基金所投资的项目与上市公司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风险。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有必要对星源壹号的对外投资进行自查和规范。

为有效规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外投资，避免星源壹号未来投资业务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风险，防止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出现内幕交易、市场操控、虚假陈述、利益输送等行为，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对其在星源壹号的投资进行了退出。

（2）退出情况

根据与退出方和出让方访谈，查看星源壹号和君源创投的工商查询资料，查看退出方和受让方的资金流水、相关转账凭证，退出方从星源壹号和星源壹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君源创投的退出情况说明如下：

① 从星源壹号的退出

为了星源壹号的规模保持稳定，经过全体合伙人协商，相关退出方通过份额转让的方式退出星源壹号。具体退出情况为：

2016年1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佳女士以初始投资价格将所持有的星源壹号30%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给上市公司，并承诺，星源壹号清算时，如上市公司按其所持合伙份额享有的累计收益分配总额低于实缴出资额的，不足部分由其负责补偿。前述关联交易已于2015年12月25日分别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2016年1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并履行相应披露程序。

2016年1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严立将其所持有的星源壹号10%的有限合伙人份额以初始投资价格转让予潘重予；潘重予以2015年12月23日辞去

其在上市公司董事、高管职务。根据星源壹号《有限合伙协议》约定，除需要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事项外，其余事项由合计持有总出资额2/3以上合伙人通过方可做出决议，星源壹号为保持独立性，希望上市公司所持基金份额不超过1/3；上市公司为避免投资风险、合理简化其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程序，也不倾向由上市公司受让严立所持星源壹号有限合伙出资份额，所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严立未将其所持出资份额转让给上市公司。

2016年1月，上市公司董事、高管人员齐舰以初始投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星源壹号13%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给潘重予；上市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刘科全按照初始投资价格，将其所持星源壹号10%的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给毕学尧。

经审查上述转让的银行转账凭证、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及对转让所涉人员的访谈，上市公司、潘重予分别以其自有资金支付了受让王佳、严立、齐舰所持有的有限合伙出资份额对应的价款。根据毕学尧与刘科全签署的经公证的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确认函，该转让行为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均在双方意识行为清楚、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毕学尧已真实持有星源壹号10%的财产份额，不存在委托代持等情形，且上述转让行为的工商登记变更已完成，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另外，经访谈毕学尧和刘科全了解，受让方毕学尧以借款方式支付了受让刘科全所持合伙出资份额对应的价款，具体原因为受让方毕学尧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刘科全借款1000万元，用于支付转让对价，毕学尧具有相应的支付能力，但由于资金有其他安排，暂时无法支付受让份额的转让款，因此，为完成份额的转让，刘科全同意对毕学尧提供借款，并要求其按期进行偿还。

② 从君源创投的退出

考虑到君源创投的实际运营成本，经过退出方与君源创投其他股东充分讨论并一致同意，在君源创投层面的退出采用减少相应注册资本的方式。考虑到所涉人员较多、相关程序复杂，为退出方尽快完成退出和减少相应的时间和人力成本，相关的退出方拟将其持有的股权先转让给君源创投股东安珺，再由安珺进行相应减资并将减资取得的款项交付给退出方。同时，为了保障安珺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层面60%的控股权，安珺直接受让了退出方中张媛持有的股权并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15年12月，上市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王佳、严立、齐舰、刘科全、潘重予、张媛以及上市公司员工潘宇东、冯伟按照初始投资价格，将其所持君源创投的股

权转让给了安珺。办理完毕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了一系列针对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等事项的规定，君源创投对于减资是否影响其基金管理人资格尚不明晰，因此，君源创投暂未办理减资程序。

本次重组项目启动后，中介机构要求君源创投立即启动减资程序或者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支付，故除张媛以外的退出方与安珺进行了股权转让价款的过渡性支付安排，安珺并未实际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相关款项仍待完成减资后再交付给退出方。

目前，君源创投已于2016年9月16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注册资本由575万元人民币减少至260万元人民币的事项，并已启动减资的相关程序，预计2016年12月31日前上述减资法律手续可以办理完毕；安珺承诺在办理完毕减资程序后于5日内向上述相关转让方实际支付并结清股权转让价款。

3. 转让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退出方转让所持星源壹号出资份额和君源创投股权的作价均为初始投资价格。由于本次退出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避免未来星源壹号投资项目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风险而采取的主动自查和规范的行为，同时相关方参考了星源壹号2015年财务数据¹，故退出方与受让方本着自愿协商、公平合理原则，按照初始投资价格进行转让；且王佳女士在转让给上市公司份额时承诺，星源壹号清算时，如上市公司按其所持合伙份额享有的累计收益分配总额低于实缴出资额的，不足部分由其负责补偿。

经核查，前述转让作价定价合理；退出方在转让过程中不存在为自己谋利、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的承诺可以有效保障并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三) 新入伙的自然人、法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或关联关系

1. 关于一致行动或关联关系的相关法律规定

(1)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星源壹号净资产总额为9,756.39万元；利润总额为-150.70万元。

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七）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2）《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

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本规则10.1.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上市规则》第10.1.5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规则10.1.3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上市规则》第10.1.6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一) 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10.1.3条或者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10.1.3条或者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2. 新入伙的合伙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关联关系

星源壹号新入伙的合伙人为自然人毕学尧、于红雷，两人均为有限合伙人。根据毕学尧、于红雷提供的个人信息资料以及与其进行访谈，其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不存在亲属关系，未曾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之其他被认定为一致行动的情形；其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述的关联关系。因此，新入伙的合伙人毕学尧、于红雷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有限合伙出资份额的背景和原因、转让作价、依据等均具有合理性；新入伙的合伙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关联关系。

三、 对《反馈意见》问题 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星源壹号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佳和严立在过去 12 个月内为星源壹号的有限合伙人，星源壹号普通合伙人北京君源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为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关联企业，上市公司持有星源壹号 30%股份，申请材料同时显示，北京君源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2 日以前原名为北京启明星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自然人安珺持有 81.74%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请你公司：1) 结合股权结构安排、实际出资人、合伙或者投资协议主要内容、重大事项决策权和否决权、内部决策权限和程序、相关方权利义务关系及资金往来情况等，补充披露星源壹号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判断的理由及依据，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或关联关系。2) 结合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和董事会构成、实际出资人、重大事项决策权和否决权等，补充披露北京君源创投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以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判断的理由及依据。3）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安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对外投资情况，与其他合伙人、本次交易对方、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或关联关系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回复意见。

【回复】

根据启明星辰于2016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6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修改为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晓辉、李大鹏、蒋涛和文芳等4名自然人持有的赛博兴安90%股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暂不收购星源壹号持有的赛博兴安10%股权。因此，星源壹号不再是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一） 星源壹号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或关联关系

1. 星源壹号的控股股东为君源创投，实际控制人为安珺

（1）星源壹号的基本情况 & 股权结构安排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星源壹号信息安全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君源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9826867XU
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21 号楼 1 层 3 区 1312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21 号楼 1 层 3 区 1312 室
营业期限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

	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② 基本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君源创投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启明星辰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
3	毕学尧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4	潘重予	有限合伙人	1,800.00	18.00
5	周辉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3.00
6	星辰汇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3.00
7	于红雷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君源创投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反馈意见》问题二第（一）（4）项的回复。

(2) 星源壹号的历史沿革

① 2014 年 4 月设立

星源壹号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由北京启明星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科全、潘重予、齐舰、王佳、严立和周辉共同设立，其中，北京启明星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他自然人均为有限合伙人。星源壹号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启明星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王佳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
3	严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4	齐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5	刘科全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6	潘重予	有限合伙人	2,900.00	29.00
7	周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 2014 年 9 月，变更合伙人及出资额

2014 年 9 月，星源壹号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北京星辰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伙，认缴出资额为 1,300 万元，同意变更合伙人出资，潘重予认缴出资额由 2,9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齐舰认缴出资额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300 万元，周辉认缴出资额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300 万元。上述变更完成后，星源壹号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启明星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王佳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
3	严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4	齐舰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3.00
5	刘科全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6	潘重予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7	周辉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3.00
8	北京星辰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3.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③ 2016 年 1 月，合伙人更名、变更合伙人、合伙财产份额转让

2015 年 12 月 2 日，星源壹号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有限合伙人严立将其所持合伙企业 1,00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潘重予，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严立退伙；同意有限合伙人齐舰将其所持合伙企业 1,30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潘重予，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齐舰退伙；同意有限合伙人刘科全将其所持合伙企业 1,00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毕学尧，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刘科全退伙，同意毕学尧入伙。同日，严立和潘重予、齐舰和潘重予、刘科全与毕学尧分别签订《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2016 年 1 月 12 日，星源壹号接到北京启明星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北京启明星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经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君源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前述变更事项已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星源壹号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君源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王佳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
3	毕学尧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4	潘重予	有限合伙人	3,300.00	33.00
5	周辉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3.00
6	北京星辰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3.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④ 2016 年 1 月，合伙财产份额转让

2015 年 12 月 24 日，星源壹号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王佳将其所持合伙企业 3,00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上市公司，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上市公司入伙，王佳退伙，同日，王佳与上市公司签订《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2016 年 1 月，上述转让事项办理完毕相关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星源壹号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君源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
3	毕学尧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4	潘重予	有限合伙人	3,300.00	33.00
5	周辉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3.00
6	北京星辰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3.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⑤ 2016 年 2 月，合伙财产份额转让

2016 年 2 月 2 日，星源壹号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潘重予将其所持合伙企业 3,300 万元出资额中的 1,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于红雷，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于红雷入伙。同日，潘重予与于红雷签订《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前述变更事项已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星源壹号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君源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
3	毕学尧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4	潘重予	有限合伙人	1,800.00	18.00
5	周辉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3.00
6	北京星辰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3.00
7	于红雷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星源壹号的实际出资情况

① 星源壹号总出资额的出资凭证

星源壹号设立时的认缴出资额为10,0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认缴100万元出资，其余由6位有限合伙人认缴。经核查星源壹号提供的各合伙人出资凭证，各合伙人已足额履行认缴出资义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根据本所对各合伙人的访谈核查，各合伙人承诺其为星源壹号的实际出资人，真实持有星源壹号的合伙份额，不存在委托代持情形。

② 星源壹号历次出资份额转让的支付凭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星源壹号共发生过四次出资份额转让，分别为2014年9月、2016年1月（两次转让）、2016年2月，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历次转让支付凭证，银行账户历史交易明细等文件，并且对各受让人访谈，上述出资份额转让已经星源壹号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转让人与受让人已签署相关《出资转让协议书》，对于已经实际缴纳出资的转让均已支付转让价款。根据本所对星源壹号目前合伙人的访谈，各合伙人承诺其为星源壹号的实际出资人，不存在委托代持情形。

（4）星源壹号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内部决策和程序、重大事项决策权和否决权、相关方权利义务关系

① 星源壹号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星源壹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为2016年2月2日签署的《有限合伙协议》，主

要内容包括：（1）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有限合伙的名称、主要经营场所、合伙目的和经营范围；（2）合伙人及其出资；（3）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4）投资与管理，包括投资目标、合伙人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及产业战略决策委员会；（5）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的原则；（6）合伙权益转让及退伙；（7）争议解决；（8）解散和清算；（9）其他事项。

② 星源壹号内部决策和程序、重大事项决策权和否决权

根据星源壹号的《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君源创投为星源壹号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排他性的拥有星源壹号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的全部权力。具体内容如下：

a) 关于普通合伙人的约定

《有限合伙协议》第4.1.2条约定，北京君源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星源壹号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担任星源壹号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签署《有限合伙协议》即视为普通合伙人被选定为星源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限合伙协议》第4.4条和4.5条约定，普通合伙人为星源壹号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排他性的拥有星源壹号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的全部权力，该等权力由普通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普通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包括与任何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涉，均对星源壹号具有约束力。

《有限合伙协议》第4.3.1条约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有限合伙协议》所约定的对于星源壹号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1）执行、管理星源壹号的投资及其他业务；（2）代表星源壹号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和处分星源壹号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知识产权等；（3）采取为维持星源壹号合法存续、以星源壹号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星源壹号登记、注册、备案、变更、注销等相关工商、税务手续的办理。（4）开立、维持和撤销星源壹号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5）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星源壹号提供服务；（6）订立与星源壹号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协议/托管协议；（7）按照《有限合伙协议》约定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星源壹号权益；（8）为维护星源壹号的利益，根据合伙人会议决议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

以解决星源壹号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星源壹号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星源壹号的业务活动而对星源壹号、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9）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星源壹号的涉税事项；（10）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星源壹号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11）为完成投资方便之目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其他形式的投资工具作为完成投资的平台；（12）代表星源壹号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文件。

b) 关于有限合伙人的约定

《有限合伙协议》第5.1条约定，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星源壹号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合伙协议》第5.2.1条约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星源壹号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星源壹号。任何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星源壹号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星源壹号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星源壹号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星源壹号形成约束的行为。

（5）相关方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向星源壹号设立时及现有合伙人逐一访谈、核实，星源壹号现有各合伙人之间所存在的资金往来关系如下：

- a) 有限合伙人潘重予向于红雷转让出资份额。2016年2月2日，潘重予将其所持星源壹号3,300万元出资额中的1,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于红雷；
- b) 君源创投与上市公司存在房屋租赁关系，根据君源创投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写字楼房屋租赁合同》，君源创投租赁启明星辰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一层六区的房产，建筑面积为20平方米，租金为每月1,216.67元人民币；
- c) 新增有限合伙人毕学尧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劳动雇佣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向上市公司有关负责人及毕学尧访谈、核查，毕学尧目前任职于上市公司，职位为核心技术研究院院长。

除上述情形外，星源壹号现有合伙人之间现时不存在资金往来关系。

（6）星源壹号的控股股东为君源创投，实际控制人为安琚

根据星源壹号现有合伙人构成及其股权控制关系，星源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

人为君源创投。依据《有限合伙协议》，君源创投排他性的拥有星源壹号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的全部权力，该等权力由君源创投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安珺行使。

安珺自2015年12月至今持有君源创投81.74%的股权，为君源创投的控股股东，并担任君源创投执行董事、总经理，其享有并实际控制君源创投的经营决策权。

经核查星源壹号、君源创投内部议事决策文件，并经向君源创投现有股东以及星源壹号其他有限合伙人的访谈，安珺对君源创投、星源壹号行使的上述控制权真实、独立，不存在委托代持或与其他合伙人一致行动或关联关系。

2. 星源壹号控股股东君源创投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佳、严立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存在关联关系，但不构成控制关系；星源壹号实际控制人安珺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佳、严立、星源壹号实际控制人安珺提供的个人信息资料、确认及承诺和对其进行的访谈，根据星源壹号控股股东君源创投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佳、严立已于2016年1月转让其在星源壹号的全部份额，目前星源壹号实际控制人安珺、控股股东君源创投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佳、严立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未曾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之其他被认定为一致行动的情形；星源壹号实际控制人安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佳、严立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关系；由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佳、严立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君源创投的主要股东，因此，星源壹号控股股东君源创投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佳、严立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但不构成控制关系。

（二）君源创投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君源创投的实际控制人

1. 君源创投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和重大事项决策权和否决权

君源创投的历史沿革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反馈意见》问题2第（一）项的回复。

（1）君源创投的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君源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安珺	自然人	470.00	81.74
2	周辉	自然人	75.00	13.04
3	赵剑	自然人	30.00	5.22
合计			575.00	100.00

预计完成减资后，君源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安珺	自然人	155.00	59.62
2	周辉	自然人	75.00	28.85
3	赵剑	自然人	30.00	11.54
合计			260.00	100.00

综上，君源创投在减资前后控股股东均为安珺。

(2) 君源创投的董事会构成

根据君源创投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君源创投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为君源创投的法定代表人。根据君源创投2015年12月2日的《股东会决议》，同意选举安珺为执行董事。

(3) 君源创投的重大事项决策权和否决权

① 股东会职权及议事规则

根据君源创投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为公司的权利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

君源创投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② 执行董事职权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议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③ 投资决策委员会

星源壹号投资的决策机构是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有限合伙协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责包括：1）决策项目投资与退出；2）决策项目投资的结构与价格等；3）批准项目投资的文本。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人组成，成员均由普通合伙人君源创投提名，经合伙人会议审议确定。

2. 君源创投的实际出资人

（1）君源创投设立时的出资情况

君源创投设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自然人股东10人，法人股东1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君源创投提供的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凭证，各股东已履行全部出资义务。各股东承诺对君源创投的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其为君源创投的实际出资人，真实持有君源创投的股权，不存在委托代持情形。

（2）君源创投历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君源创投发生过三次股权转让，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反馈意见》问题2第（一）项中君源创投的历史沿革。经查看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对股权转让相关方的访谈和相关方出具承诺，前两次股权转让均已实际支付转让价款，第三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出资交割义务，但价款在君源创投履行完减资程序后再由安珺进行交付，第三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反馈意见》问题2第（一）项的相关部分；另外，各股东承诺其为君源创投的实际出资人，其所持股权不存在委托代持情形。

3. 君源创投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君源创投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君源创投曾为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拥有控制权的关联企业。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反馈意见》问题2第（一）项关于君源创投历史沿革部分所述，2015年12月2日，上市公司董事、高管以及部分员工将其所持有的君源创投股权全部转让给安珺，在2015年12月前君源创投的股东为王佳、严立、刘科全、潘重予、齐舰、张媛、安珺、冯伟、潘宇东、赵剑、周辉，其中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王佳、严立、刘科全、潘重予、齐舰、张媛合计持股君源创投49.58%股权，其中齐舰为执行董事。因此，君源创投曾为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拥有控制权的关联企业。

第二，君源创投在设立时，曾经上市公司授权使用“启明星辰”为企业字号，设立时的名称为北京启明星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变更为北京君源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目前君源创投和上市公司均为星源壹号的合伙人。其中，君源创投为星源壹号的普通合伙人，为星源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市公司为星源壹号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星源壹号30%的份额。

4. 君源创投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君源创投的股权结构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对于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目前君源创投正在进行减资，减资前安珺持有君源创投81.74%的股权，减资后安珺持有君源创投59.62%的股权，对上述重大事项的表决具有控制权。此外，安珺为君源创投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根据君源创投的公司章程，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对君源创投的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珺为君源创投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 安珺的基本情况、其与其他合伙人、本次交易对方、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1. 安珺的基本情况

安珺，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62010419770211****，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

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2000 年 7 月-2014 年 5 月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14 年 5 月-至今	北京君源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除君源创投外，安珺个人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北京星源壹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6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北京安维恒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00.00	95.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技术推广；市场调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源大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6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北京安维恒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58.50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

2. 安珺与其他合伙人、本次交易对方、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或关联关系

根据星源壹号实际控制人安珺、星源壹号其他合伙人、本次交易对方王晓辉、李大鹏、蒋涛、文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佳、严立提供的个人信息资料、确认及承诺和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安珺与星源壹号其他合伙人、本次交易对方、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未曾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之其他被认定为一致行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首先，星源壹号控股股东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君源创投，星源壹号实际控制人为君源创投的控股股东安珺，君源创投、安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佳、严立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安珺与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佳、严立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关系；由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佳、严立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君源创投的主要股东，因此，君源创投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佳、严立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但不构成控制关系。其次，安珺拥有君源创投的控制权，且安珺为君源创投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对君源创投的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因此，安珺为君源创投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君源创投曾为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拥有控制权的关联企业，并且在设立时，经上市公司授权使用“启明星辰”字样，另外，君源创投和上市公司均为星源壹号的合伙人。最后，安珺与星源壹号其他合伙人、本次交易对方、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未曾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之其他被认定为一致行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关系。

四、 对《反馈意见》问题 4：“申请材料显示，募集资金认购方之一为中植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2015 年亏损 341.83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交易对方的资金实力和财务状况，补充披露中植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依据、履约保证及相关支付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回复意见。

【回复】

（一） 中植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依据、履约保证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前，根据启明星辰于2016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植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中植投资认购启明星辰为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3,568,000股，认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1,538,400.00元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后，根据2016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以及《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植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植投资认购启明星辰为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2,219,267股，认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4,451,918.01元。

根据中植投资提供的资料，中植投资成立日期为2015年4月21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2016年5月19日，中植投资股东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4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经核查中植投资提供的银行收款回单，中植投资股东已于2016年6月12日前全部实际缴付上述出资。

根据中植投资的书面说明及确认，中植投资本次认购启明星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前述自有资金来源于股东缴付的注册资本，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它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二) 中植投资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履约保证及支付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中植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植投资将在《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且收到启明星辰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启明星辰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交易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

中植投资2015年亏损341.83万元原因系公司于2015年新设成立，业务初步开展，所投资项目尚未到收益期，财务报表体现亏损为前期的成本和投资支出所致。中植投资确认其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之股份认购价款支付义务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植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实力及履约能力；中植投资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履约保证及相关支付安排均在上市公司与中植投资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进行了约定。

五、 对《反馈意见》问题 5：“请你公司：1）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是否涉及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理财产品、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等。如是，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并补充披露每层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取得权益的时间、资金来源等信息。2）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若超过 200 人，且取得相应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补充披露是否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若上述取得权益的时点均不在停牌前六个月内，补充披露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回复意见。

【回复】

（一） 方案调整前交易对方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等相关信息

重组方案调整前，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王晓辉、李大鹏、蒋涛、文芳、星源壹号。上述交易对方不涉及资管计划、理财产品、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涉及有限合伙星源壹号。除自然人王晓辉、李大鹏、蒋涛、文芳以外，星源壹号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首次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北京君源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货币	1.00	自有资金
1-1	安珺	2013 年 9 月	货币	81.74	自有资金
1-2	赵剑	2014 年 8 月	货币	13.04	自有资金
1-3	周辉	2014 年 8 月	货币	5.22	自有资金
2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货币	30.00	自有资金
3	毕学尧	2016 年 1 月	货币	10.00	自有资金
4	潘重予	2014 年 4 月	货币	18.00	自有资金
5	周辉	2014 年 4 月	货币	13.00	自有资金
6	于红雷	2016 年 2 月	货币	15.00	自有资金
7	北京星辰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 年 9 月	货币	13.00	合伙人出资
7-1	吴海民	2014 年 7 月	货币	26.15	自有资金
7-2	杨立珍	2016 年 3 月	货币	15.38	自有资金
7-3	王健斌	2014 年 7 月	货币	10.77	自有资金
7-4	袁智辉	2014 年 7 月	货币	9.23	自有资金
7-5	孟庆森	2014 年 7 月	货币	7.69	自有资金
7-6	潘宇东	2014 年 7 月	货币	7.69	自有资金
7-7	蔡晶晶	2014 年 7 月	货币	7.69	自有资金
7-8	刘岗	2014 年 7 月	货币	7.69	自有资金
7-9	印朝晖	2014 年 7 月	货币	7.69	自有资金

(二) 方案调整后交易对方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等相关信息

根据启明星辰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王晓辉、李大鹏、蒋涛和文芳等 4 名自然人，不涉及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理财产品、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等。

(三) 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未超过 200，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前，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股份公司）后的人数共计21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穿透计算后合计数量（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1	王晓辉	1
2	李大鹏	1
3	蒋涛	1
4	文芳	1
5	星源壹号	17
	合计	剔除重复计算人数后：21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后，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股份公司）后的人数共计4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穿透计算后合计数量（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1	王晓辉	1
2	李大鹏	1
3	蒋涛	1
4	文芳	1
	合计	4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对于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该指引规定

的，可申请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行政许可。本次方案调整前和调整后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股份公司）的人数分别为 21 人和 4 人，均未超过 200 人。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适用《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六、 对《反馈意见》问题 6：“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人为王晓辉、李大鹏、蒋涛和文芳，星源壹号未参与业绩承诺。请你公司：1）结合星源壹号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补充披露上述业绩补偿安排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2）补充披露星源壹号未参与业绩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回复意见。

【回复】

（一） 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中星源壹号未参与业绩补偿符合业绩补偿的相关规定

根据启明星辰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根据调整后的重组方案，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晓辉、李大鹏、蒋涛和文芳等 4 名自然人持有的赛博兴安 90%股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暂不收购星源壹号持有的赛博兴安 10%股权。因此，星源壹号不再是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星源壹号未参与业绩补偿符合业绩补偿的相关规定。

（二） 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中星源壹号未参与业绩补偿具有合理性，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1. 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中星源壹号未参与业绩补偿的合理性

根据调整后的交易方案，星源壹号不再是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因此，星源壹号未参与业绩补偿具有合理性。

2. 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体现在：

(1)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均有业绩补偿

根据调整后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晓辉、李大鹏、蒋涛和文芳等 4 名自然人持有的赛博兴安 90%股权,且交易对方均以其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对盈利预测承诺期的业绩实现情况进行补偿。

(2) 赛博兴安剩余 10%股权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赛博兴安股东王晓辉、李大鹏、蒋涛、文芳、星源壹号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的盈利预测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将不收购赛博兴安剩余 10%股权;在本次重组的盈利预测承诺期结束后,如上市公司拟收购赛博兴安剩余 10%股权、且届时该股权持有方同意出让该股权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股东的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该部分股权的收购价格按照以下两个价格孰低且总价不超过 6,435.00 万元的原则进行确定:(1) $6,435.00 \text{ 万元} \times (\text{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div \text{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2) 届时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times 10\%$ 。上述承诺并不限制剩余股权持有人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其所持股权。

根据上述约定,只有在盈利预测承诺期结束后,上市公司才能收购赛博兴安剩余 10%股权,且收购的价格最高不得高于 6,435.00 万元,即交易方案修改前未进行差异化定价时星源壹号应获得的对价。

(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赛博兴安 90%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剩余 10%的股权由其他方持有,鉴于此种情况,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并共同承诺如下:

①在上市公司完成购买王晓辉、李大鹏、蒋涛和文芳等 4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赛博兴安 90%股权的交易后,在上市公司与持有赛博兴安剩余 10%股权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中,不得设置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内容,不得存在与上市公司作为绝对控股股东的权益背离的约定;

②在本次交易盈利预测承诺期内上市公司不得存在通过对赛博兴安减资等

其他方式变相完成赛博兴安剩余 10%股权的退出；

③在本次交易盈利预测承诺期内，除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外，不得对赛博兴安进行分红；不得同意赛博兴安剩余 10%股权的股东通过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委托投资、代为偿还债务等方式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提议或行为；

④在本次交易盈利预测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无偿或以不公平的方式向赛博兴安和赛博兴安其他股东输送利益，也不得通过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促使赛博兴安股东实现业绩承诺；

⑤上市公司不得存在其他损害自身利益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以上市公司利益为重，善意行使其控制权，不得利用本人控制权从事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4) 本次方案调整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上市公司履行了董事会表决通过，相关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履行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程序。此外，独立董事对调整后的方案也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三) 调整前的交易方案中星源壹号未参与业绩补偿符合业绩补偿的相关规定

1. 关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业绩补偿的有关规定

(1)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²第三款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2) 《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2015 年 9 月 18 日）

2、《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2015 年 9 月 18 日）：“八、《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应当如何理解？

答：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应当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如构成借壳上市的，应当以拟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业绩补偿的计算，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 90%。业绩补偿应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3）《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2016 年 1 月 15 日）

《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问题：对于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但并不控制交易标的；或者交易定价以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作为依据的，应当如何适用？

回答：

1.无论标的资产是否为其所有或控制，也无无论其参与此次交易是否基于过桥等暂时性安排，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均应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2.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于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2. 星源壹号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

君源创投作为星源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具有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并且星源壹号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名委员均由君源创投提名，君源创投对星源壹号无论从日常经营还是对外投资决策方面都具有控制权。自然人安珺持有君源创投 81.76%的股权，为君源创投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星源壹号的实际控制人为安珺，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

3. 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王佳、严立直接持有公司 36.19%的股权，王佳控制的西藏天辰持有公司 0.32%的股权。调整前的重组方案的交易完成后，王佳、严立及西藏天辰合计持有发行后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35.19%，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

因此，原方案中星源壹号未参与业绩补偿不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 调整前的交易方案星源壹号未参加业绩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本次交易前，星源壹号未参与赛博兴安日常经营管理

星源壹号作为专业投资机构，主要投资 TMT 包括信息安全产业初创、早中期企业，属于风险投资机构。2015 年星源壹号持有赛博兴安的 10% 股权后，并未参与赛博兴安的日常经营管理，主要是帮助赛博兴安进行规范治理和资本运作，并作为投资者享受财务收益，其投资目的仅是为了将其所持有的股权适时出售，获得投资回报。

2. 原方案的交易完成后，星源壹号无需再参与赛博兴安规范治理和资本运作，也不参与赛博兴安的经营决策

星源壹号投资赛博兴安时，看好赛博兴安所在的信息安全行业和赛博兴安的团队，系风险投资，投资的主要目的是帮助赛博兴安进行规范治理和资本运作，从而实现赛博兴安独立上市的目的。而调整前的重组交易完成后，星源壹号不再持有赛博兴安的股权，赛博兴安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上市公司监督其规范治理和在上市公司的整体规划下进行资本运作，星源壹号不再参与相关事项，也不参与赛博兴安的经营。赛博兴安的运营管理主要由本次重组的自然人交易对方王晓辉、李大鹏、蒋涛和文芳负责，该等自然人均为赛博兴安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直接负责赛博兴安的经营管理，并影响到赛博兴安经营业绩的实现，而星源壹号作为赛博兴安财务投资者并不参与赛博兴安的实质已经管理。因此，星源壹号未参与业绩补偿具有合理性。

3. 星源壹号未参与业绩补偿不违反法律法规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规定

由于星源壹号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且原方案的交易未导致控股权变更，因此，星源壹号未参与业绩补偿不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五) 调整前的交易方案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上市公司在调整前的方案交易中采取了差异化定价、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等措施，原方案中的业绩承诺安排并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1. 原方案中交易对价采用了差异化定价，星源壹号获得的交易对价为其他交易对方交易对价的 90%

针对星源壹号未参与业绩承诺的情况，原方案的交易中采取了差异化定价的策略，在原方案的交易中，星源壹号获得的交易对价为其他交易对方交易对价的 90%，因此，虽然星源壹号未参与对赌，但其在对价上做出了一定的让步，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2.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2016年6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2016年6月21日，上市公司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对中小股东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根据统计结果，中小股东同意80,956,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3%，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已调整为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晓辉、李大鹏、蒋涛和文芳等 4 名自然人持有的赛博兴安 90%股权，上市公司暂不收购星源壹号持有的赛博兴安 10%股权，因此，星源壹号不再是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星源壹号未参与业绩补偿符合业绩补偿的相

关规定且具有合理性，并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前，星源壹号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变更，因此，其未参与业绩补偿并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原方案的交易完成前，星源壹号并未参与赛博兴安日常经营管理，主要是帮助赛博兴安进行规范治理和资本运作，原方案的交易完成后，星源壹号无需再参与赛博兴安规范治理和资本运作，也不参与赛博兴安的日常经营，因此星源壹号未参与业绩对赌具有合理性；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上市公司采取了差异化定价，星源壹号获得的交易对价与其他交易对方交易对价的 90%，此外，就原方案上市公司采取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等措施。

七、对《反馈意见》问题 7：“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 3 月，星源壹号出于看好赛博兴安所在行业和团队的目的，对赛博兴安进行投资。星源壹号投资入股赛博兴安的总体估值为 15,000 万元，与本次交易作价 63,706.50 万元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在于两次作价时赛博兴安的业务情况和盈利能力不同以及交易对方承担业绩对赌义务不同。申请材料同时显示，本次交易星源壹号以现金方式退出，同时未参与业绩补偿。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星源壹号看好赛博兴安所在行业和团队，而本次交易又以现金方式退出且未参与业绩补偿的原因，是否对赛博兴安未来业绩缺乏信心。2）结合业绩变化情况、业务拓展情况、业务资质的具体影响、市盈率变化及市场可比交易案例对比等，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上述两次交易作价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作价差异与赛博兴安的业绩增长幅度以及交易对方参与业绩补偿的情形是否匹配，本次评估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3）补充披露星源壹号以较低价格入股赛博兴安时，上市公司董事是否履行了《公司法》规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以及本次交易设置的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效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回复意见。

【回复】

3）补充披露星源壹号以较低价格入股赛博兴安时，上市公司董事是否履行

了《公司法》规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以及本次交易设置的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效措施。

（一）《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忠实及勤勉义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法》关于董事忠实及勤勉义务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2. 《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忠实及勤勉义务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二) 上市公司董事在星源壹号投资赛博兴安过程中，未违反《公司法》规定的忠实及勤勉义务

1. 主观上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忠实及勤勉义务的故意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反馈意见》问题二第（二）项的回复意见所述，上市公司董事投资设立星源壹号的初衷是为了响应和支持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布局战略，同时减少上市公司投资布局初创企业可能面临的风险，而由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带头参与投资、分担上市公司投资风险。虽然上市公司最终未能参与投资，但上市公司与其董事及高管人员共同对外投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并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在其关联交易公告中就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组成、人数、出资方式、出资比例、是否会与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确认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对外投资不会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形。故，上市公司董事在投资设立星源壹号及星源壹号对外投资事项上，没有违反《公司法》规定忠实及勤勉义务规定的故意。

2. 客观上也未实施违反《公司法》规定的忠实及勤勉义务规定的行为

(1) 上市公司董事未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五）款所述竞业禁止规定

① 星源壹号投资赛博兴安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上市公司董事未谋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

根据赛博兴安、星源壹号、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分别向赛博兴安控股股东、星源壹号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有关董事及高管人员访谈，星源壹号在投资赛博兴安时，赛博兴安计划欲借新股发行注册制、战略新三板推出之际独立上市或者申请新三板挂牌，其希望与上市公司以外的机构投资者进行合作，主要原因系，如果赛博兴安接受上市公司投资，则需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披露其相关信息，不仅会被竞争对手知悉更多经营信息，而且会影响其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合作伙伴的合作。因此，鉴于自身所处行业与发展阶段，赛博兴安并不希望与上市公司合作，也未与启明星辰商讨过投资事宜。另外，星源壹号投资赛博兴安的投资机会不是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发现的，故星源壹号投资赛博兴安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上市公司董事、高

管不存在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谋取属于上市公司商业机会的行为。

② 星源壹号投资赛博兴安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首先、星源壹号核准的经营范围与上市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星源壹号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上市公司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投资咨询；销售针纺织品、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出租办公用房；计算机设备租赁；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由上可见，星源壹号核准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其次、投资时赛博兴安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A、两者的核心技术与产品不同，不存在替代性。

赛博兴安核心技术集中在网络传输加密、加密认证与数据安全，赛博长城主要产品是面向优势行业客户的安全管理与防护定制化产品，这些产品与用户应用有非常紧密的联系，而且形成了大规模体系化建设。

启明星辰的核心技术与产品是除加密与认证以外的全线网络安全监测与防护产品，启明星辰没有涉足且在技术上也难以进入赛博兴安优势行业。根据《GB/T25066-2010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产品类别与代码》，赛博兴安的技术领域主要集中在通信保密领域，启明星辰则主要集中在入侵检测、防火墙等领域。通信保密需要对密码算法和应用进行深入研究，拥有入侵检测、防火墙等技术并不能进入通信保密领域，两者之间技术不存在可替代性。同时，两种技术产品的主管部门不同，所需获得市场准入资质不同。

综上，启明星辰与赛博兴安两者之间的核心技术与产品互不相同、各自独立，两者之间不具有可替代性，不存在竞争关系。

B、两者的市场定位及核心竞争力存在本质差异。

赛博兴安的行业战略是深入优势行业，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网络安全咨询产品与服务，同时复制和推广该行业的方案与技术，开拓有深入定制需求的军队、军工大客户。产品战略是大力投入商密产品研发与生产，形成有市场竞争力的独特产品，在企业用户市场占据一席之地。

启明星辰多年来形成了成熟稳定的行业和区域销售体系，IDS、UTM、安管平台等主要产品多年占据市场领导地位，并且在虚拟化与云计算等新技术方向上投入和布局。

赛博兴安的市场定位及核心竞争力在于独特行业的客户定制化服务及商密市场，而启明星辰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品牌和新型技术市场，两者之间在前述市场领域不存在利益冲突和竞争关系。

③ 上市公司董事为避免星源壹号未来投资业务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风险，已主动退出了其在星源壹号的出资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反馈意见》问题（二）2项回复中所述，为有效规范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对外投资，避免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对外投资有关监管法规及政策理解不同可能引发星源壹号未来投资业务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风险，防止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出现内幕交易、市场操控、虚假陈述、利益输送等行为，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主动对其在星源壹号中的出资进行了自查，并于2016年初退出了其在星源壹号中的出资。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在投资及退出星源壹号过程中，不存在为自己谋取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其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佳将其所持30%有限合伙份额转让上市公司过程中，承诺并保证其个人所持出资份额形成的收益归于上市公司，如星源壹号清算时，受让份额累计收益分配总额低于受让价格时，其将补偿差额部分。上市公司受让王佳女士所持星源壹号30%的有限合伙份额之关联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无关联董事及无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上市公司监事会审议并批准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市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受让关联方合伙份额并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壹号基金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92），对上市

公司与壹号基金的关联关系、壹号基金对外投资情况等进行了充分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董事在星源壹号投资赛博兴安过程中，不存在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谋利之情形，也未损害过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五）款所述竞业禁止规定之情形。

（2）上市公司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五）款以外的其他违反董事忠实义务的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赛博兴安、星源壹号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董事逐一访谈、核实，上市公司董事在星源壹号投资赛博兴安中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之“挪用公司资金”、“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擅自披露公司秘密”、“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等违反董事忠实义务的行为。

（3）上市公司董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之董事勤勉义务之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赛博兴安、星源壹号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董事逐一访谈、核实，上市公司董事在星源壹号投资赛博兴安中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述“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之情形；上市公司董事履行了《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之如下董事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4）根据调整后的重组方案，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暂不收购星源壹号所持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2016年9月19日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本次重组方案，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晓辉、李大鹏、蒋涛和文芳等4名自然人持有的赛博兴安90%股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暂不收购星源壹号持有的赛博兴安10%股权，星源壹号不再是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就上述赛博兴安10%股权的后续处理，上市公司在其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承诺：（1）在本次重组的盈利预测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将不收购赛博兴安剩余10%股权；（2）在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承诺期结束后，如启明星辰拟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且届时标的公司剩余股权持有人同意出让该股权时，启明星辰将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剩余股权的收购价格按照以下两个价格孰低且总价不超过6,435.00万元的原则进行确定：1）6,435.00万元×（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2）届时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0%。上述承诺并不限制剩余股权持有人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其所持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主观上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忠实及勤勉义务规定的故意，客观上也未实施违反《公司法》规定的董事忠实及勤勉义务之行为，上市公司董事就其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可以更切实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杜绝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三）本次交易设置的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效措施

1. 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效措施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有业绩补偿

根据调整后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晓辉、李大鹏、蒋涛和文芳等4名自然人持有的赛博兴安90%股权，且交易对方均以其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对盈利预测承诺期的业绩实现情况进行补偿。

（2）赛博兴安剩余10%股权的安排

上市公司与赛博兴安股东王晓辉、李大鹏、蒋涛、文芳、星源壹号于2016

年 9 月 1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承诺：（1）在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将不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2）在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承诺期结束后，如上市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且届时标的公司剩余股权持有人同意出让该股权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剩余股权的收购价格按照以下两个价格孰低且总价不超过 6,435.00 万元的原则进行确定：1） $6,435.00 \text{ 万元} \times (\text{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div \text{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2）届时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times 10\%$ 。上述承诺并不限制剩余股权持有人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其所持股权。

根据上述约定，只有在盈利预测承诺期结束后，上市公司才能收购赛博兴安剩余10%股权，且收购的价格不得高于6,435.00万元，即交易方案修改前未进行差异化定价时星源壹号应获得的对价。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赛博兴安 90%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剩余 10%的股权由其他方持有，鉴于此种情况，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并共同承诺如下：

①在上市公司完成购买王晓辉、李大鹏、蒋涛和文芳等4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赛博兴安90%股权的交易后，在上市公司与持有赛博兴安剩余10%股权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中，不得设置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内容，不得存在与上市公司作为赛博兴安绝对控股股东的权益背离的约定；

②在本次交易盈利预测承诺期内上市公司不得通过对赛博兴安减资等方式变相完成赛博兴安剩余10%股权的退出；

③在本次交易盈利预测承诺期内，除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外，不得对赛博兴安进行分红；不得同意赛博兴安剩余10%股权持有人通过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委托投资、代为偿还债务等方式占用赛博兴安资金的提议或行为；

④在本次交易盈利预测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无偿或以不公平的方式向赛博兴安和赛博兴安其他股东输送利益，也不得以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促使赛博兴安实现业绩承诺；

⑤上市公司不得存在其他损害自身利益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以

上市公司利益为重，善意行使其控制权，不得利用本人控制权从事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4) 本次方案调整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就交易方案的调整，上市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此外，独立董事对调整后的方案也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2. 原交易方案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效措施

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上市公司在调整前的交易方案中采取了差异化定价、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中回避表决、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等措施。同时，独立董事对此交易也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原方案中的业绩承诺安排并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调整后的重组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包括星源壹号持有的赛博兴安的 10% 股权，因此，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在星源壹号以较低价格入股赛博兴安时，上市公司董事履行了《公司法》规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且本次交易设置了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效措施。

八、 对《反馈意见》问题 21：“请你公司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回复意见。

【回复】

(一)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

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

1. 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

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根据《问题与解答》，“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根据赛博兴安的工商查询资料，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内（即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及停牌期间，不存在股东以现金增资入股赛博兴安的情形。根据调整后重组方案，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8,61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 38,610.00 万元。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0,200.00 万元，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

2. 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认定问题

根据《问题与解答》：“在认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按前述计算方法予以剔除。”

本次交易前，王佳、严立直接持有公司 36.19%的股权，王佳控制的西藏天辰持有公司 0.32%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36.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王佳、严立及西藏天辰合计持有发行后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35.32%。因此，本次交易后王佳、严立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经核查，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不存在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由于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不适用《问题与解答》中关于认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

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规定。

3.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根据《问题与解答》：“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综上，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符合《问题与解答》要求的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未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由于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不适用《问题与解答》中关于认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符合《问题与解答》中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

九、 对《反馈意见》问题 2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是否影响本次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回复意见。

【回复】

（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两年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况

1.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两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两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情形。

2.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两年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瑞华进行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并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两年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如下：

（1）关于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通字16027号）的有关问题

2016年5月1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通字16027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4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进行的立案调查。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上述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少锋、张富平、王晓江。

（2）关于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60179号）的有关问题

2016年1月2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60179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辽宁振隆特产股份有限公司IPO提供证券服务过程中涉嫌未勤勉尽责而进行的立案调查。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据了解，辽宁振隆特产股份有限公司已停止IPO申报。上述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侯立勋、肖捷、郑兴龙。

（3）关于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琼证调查通字2015005号）的有关问题

2015年12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琼证调查通字2015005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2014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涉嫌未勤勉尽责而进行的立案调查。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上述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志文、张亚兵、秦宝、张海英、温亭水、张有全。

（4）关于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15299号）的有关问题

2015年11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15299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深圳市零

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项目的工作需要而进行的立案调查。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上述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易永健、李泽浩。

(5) 关于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15092号）的有关问题

2015 年 7 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 15092 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报审计项目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进行的立案调查。上述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支梓、陈满薇。

2016 年 1 月此调查已召开听证会。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

(6) 关于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14066号）（广东证监局稽查局立报[2015]003号）的有关问题

2015 年 1 月 1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 14066 号）。因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客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勤上集团的直接和间接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构成关联交易，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对本所进行立案调查。上述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涛、孙忠英。

2015 年 10 月此调查已召开听证会。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

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两年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瑞华采取执业质量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 关于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180号）的有关问题

2016年8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180号）。《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针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承办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未能公允反映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问题，给予其“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 关于证监会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江苏证监局 [2016]16号）的有关问题

2016年7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江苏证监局 [2016]16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承办的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审计中存在的预付账款及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给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及有关注册会计师“警示”的监管措施。

（3）关于证监会贵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贵州证监局 [2016]2号）的有关问题

2016年1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贵州证监局 [2016]2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承办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中存在的未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函证程序及在建工程审计程序不到位等问题，给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及有关注册会计师“警示”的监管措施。

（4）关于证监会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海南证监局 [2015]8号）的有关问题

2015年9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海南证监局 [2015]8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承办的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2014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给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及有关注册会计师“警示”的监管措施。

（5）关于证监会新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新疆证监局 [2015]2号）的有关问题

2015年9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新疆证监局[2015]2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承办的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项目未及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给予“警示”的监管措施。

（6）关于证监会厦门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证监局[2015]4号）的有关问题

2015年8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证监局 [2015]4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承办的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4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给予“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7）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纪律处分的决定》（新证上[2015]377号）的有关问题

2015年8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5]377号）。《纪律处分决定》针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承办的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项目未及时出具审计报告问题，给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宁轲、孟昭峰“通报批评”的处分。

（8）关于证监会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河南证监局 [2015]16号）的有关问题

2015年7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河南证监局[2015]16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承办的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承办的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中存在的审计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给予“警示”的监管措施。

（9）关于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证监会 [2015]64号）的有关问题

2015年6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证监会[2015]64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内部管理、质量控制、独立性三个方面存在的部分问题，给予“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

（10）关于证监会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河南证监局 [2015]13号）的有关问题

2015年3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河南证监局 [2015]13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承办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2013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给予“警示”的监管措施。

（11）关于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29号）的有关问题

2015年3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29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承办的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与2013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给予“警示”的监管措施。

（12）关于证监会甘肃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甘肃证监局[2014]3号）的有关问题

2014年10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证监局《甘肃证监局关于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惠全红、魏兴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甘肃证监局[2014]3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承办的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给予惠全红、魏兴花“警示”的监管措施。

（13）关于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33号）的有关问题

2014年7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4]33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承办的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鉴证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深圳市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给予“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14）关于证监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12号）的有关问题

2014年5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关于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2014]12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承办的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报审计项目和2013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给予“警示”的监管措施。

除上述事项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

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况。

(二)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资格，上述事项不影响本次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

1.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13615629 的《营业执照》，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19628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同时持有证书号为 17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1 日。

截至目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的不得承接证券业务的情形。

2. 签字会计师具有相关资质

本次交易中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邓登峰、何晓娟，未参与上述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审计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中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邓登峰、何晓娟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在其以往的执业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恪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具备证券执业资格。上述立案调查所涉及的注册会计师和审计人员均未参与启明星辰的审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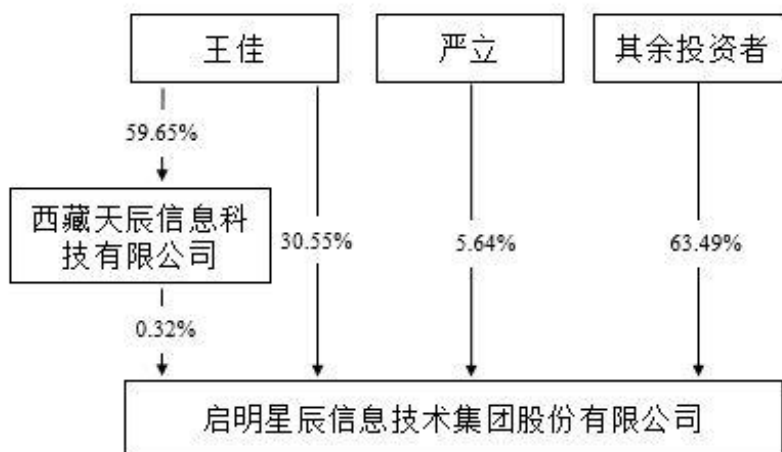
因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其经办人均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资格，上述事项不影响本次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

本所律师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持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其两年内在执业活动中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的不得承接证券业务的情形，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资格；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最近两年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和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影响本次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

十、 对《反馈意见》问题 23：“重组报告书中存在错漏：1）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图。2）多处披露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你公司仔细通读全文，自查并更正相关错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回复意见。

（一） 重组报告书已补充披露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重组报告书中已对相关错漏进行更正补充

上市公司已通读重组报告书全文并对相关错漏进行更正补充。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市公司《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上市公司已对报告书内相关错漏进行更正补充。

第二部分 针对其他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就启明星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标的公司信息更新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赛博兴安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有关事实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

（一） 本次重组总体方案

2016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公告了本次重组正式方案。

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赛博兴安 100%股权事项进行了表决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公告了调整后的本次重组正式方案。

与原重组方案相比，本次重组正式方案进行了部分调整，调整前后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调整内容	调整前方案	调整后方案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赛博兴安股东王晓辉、李大鹏、蒋涛、文芳及星源壹号	交易对方为赛博兴安股东王晓辉、李大鹏、蒋涛、文芳
标的资产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晓辉、李大鹏、蒋涛、文芳及星源壹号合计持有的赛博兴安 100%的股权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晓辉、李大鹏、蒋涛、文芳合计持有的赛博兴安 90%的股权

调整内容	调整前方案	调整后方案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赛博兴安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确定为 63,706.5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金额为 38,61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金额为 25,096.50 万元	赛博兴安 90%股权的交易对价确定为 57,915.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金额为 38,61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金额为 19,305.00 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向启明星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中植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七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435 万元	公司向启明星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中植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200 万元

星源壹号持有的赛博兴安 10%的剩余股权的处理方案为：本次交易中启明星辰暂不收购该部分股权。就此，启明星辰承诺：（1）在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承诺期内，启明星辰（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将不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2）在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承诺期结束后，如启明星辰拟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且届时标的公司剩余股权持有人同意出让该股权时，启明星辰将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剩余股权的收购价格按照以下两个价格孰低且总价不超过 6,435.00 万元的原则进行确定：1）6,435.00 万元×（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2）届时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0%。上述承诺并不限制剩余股权持有人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其所持股权。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赛博兴安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4,460.00 万元。参考该评估价值，经交易双方协商，赛博兴安 90%股权的交易对价确定为 57,915.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金额为 38,61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金额为 19,305.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 20.0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由于启明星辰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含税）），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20.03 元/股。

按照目前交易各方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中用股份支付的对价 38,610.00 万元及发行价格 20.03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9,276,084 股，其中，王晓辉获得股份数量 9,393,879 股，李大鹏获得股份数量 5,605,057 股，蒋涛获得股份数量 2,884,987 股，文芳获得股份数量 1,392,161 股。

具体情况为：

序号	交易对方	对价总额(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王晓辉	28,223.910	9,407.970	18,815.94	9,393,879
2	李大鹏	16,840.395	5,613.465	11,226.93	5,605,057
3	蒋涛	8,667.945	2,889.315	5,778.63	2,884,987
4	文芳	4,182.750	1,394.250	2,788.50	1,392,161
合计		5,7915.00	19,305.00	38,610.00	19,276,084

星源壹号持有的赛博兴安 10%的剩余股权的处理方案为：本次交易中启明星辰暂不收购该部分股权。就此，启明星辰承诺：（1）在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承诺期内，启明星辰（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将不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2）在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承诺期结束后，如启明星辰拟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且届时标的公司剩余股权持有人同意出让该股权时，启明星辰将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剩余股权的收购价格按照以下两个价格孰低且总价不超过 6,435.00 万元的原则进行确定：1）6,435.00 万元×（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2）届时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0%。上述承诺并不限制剩余股权持有人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其所持股权。

（三）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向启明星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中植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2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所募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资产收购的现金对价及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20.03 元/股。按照调整后发行价格 20.03 元/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10,084,872 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及认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认购人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股）
启明星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3,141.63	6,560,975
中植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4,445.19	2,219,267
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13.17	1,304,630
合计	20,200.00	10,084,872

二、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1）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 2 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 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 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1、关于交易对象的减少

(1) 交易各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暂不收购星源壹号持有的赛博兴安 10%股权；

(2) 剔除赛博兴安 10%股权后，交易标的的减少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2、关于交易标的的减少

(1) 本次交易暂不收购星源壹号持有的赛博兴安 10%股权，因此，拟减少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均未超过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 20%。

(2) 剔除赛博兴安 10%股权后，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标的公司及其信息安全业务的完整性。

综上，本次将赛博兴安 10%股权调整出标的资产范围不构成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的调减

由于公司暂不收购星源壹号持有的 10%股权，现金对价减少，因此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金额由 26,435.00 万元调减至 20,200.00 万元。本次调减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综上，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 90%股权，标的公司 10%的股权的持有人星源壹号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佳和严立、董事齐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科全在过去

12 个月内为星源壹号的有限合伙人，星源壹号的有限合伙人潘重予在过去 12 个月内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星源壹号普通合伙人君源创投在过去 12 个月内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关联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与星源壹号共同持股的公司。另外，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四、 《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一） 启明星辰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已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取得星源壹号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的审议通过。

（三） 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已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取得标的公司股东会会议的审议通过，股东星源壹号同意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五、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涉及的相关协议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9月19日，公司与目标公司股东王晓辉、李大鹏、蒋涛、文芳以及星源壹号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调整交易对方、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等。

(二)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9月19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王晓辉、李大鹏、蒋涛、文芳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补偿条款进行更新。

(三)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9月19日，公司分别与中植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七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及认购股数。其中，因为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调整，天津七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双方之前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六、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更新信息

(一) 赛博兴安新增经营范围

《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根据赛博兴安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赛博兴安经营范围增加，详细信息如下：

原经营范围	新增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调查；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产品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调查；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产品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 <u>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05月15日）；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商用密</u>

原经营范围	新增经营范围
	码产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3 月 09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标的公司的业务及经营资质

1. 企业认证

《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根据赛博兴安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赛博兴安已取得的如下企业认证证书已经到期并续办：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赛博兴安	20162010305301	2016.9.9-2019.9.9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 业务资质

《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根据赛博兴安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赛博兴安已取得的如下业务资质已经到期并完成续办：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认证/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赛博兴安	XKC41349	准许网络漏洞扫描系统XingAn NVS/V1.6.0网络脆弱性扫描（基本级）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	2016.9.2-2018.9.2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		赛博兴安	XKC33054	准许网络安全单向隔离系统XingAn SPG/V3.0单向导入（三级）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	2016.9.2-2018.9.2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根据赛博兴安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赛博兴安如下资质已经到期，该证书正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续期手续，期间对赛博兴安业务不会存在实质性影响，新证获取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认证/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赛博兴安	国保测2013C02884	赛博兴安研制生产的赛博兴安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XingAnSGGV3.0符合国家保密标准BMB16-2004《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技术要求》的要求，该产品不可用于互联网和涉密网络之间的信息交换	2013.6.5-2016.6.4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根据赛博兴安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赛博长城已取得的如下业务资质即将到期，不再续办：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认证/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赛博长城 ³	XKC37914	准许主机安全管理系统V3.3内网主机监测（一级）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	2014.10.17-2016.10.17	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局

3. 产品认证

《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根据赛博兴安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赛博兴安已取得的如下产品认证已经到期并续办：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认证等级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赛博兴安	军密认字1997号	网络安全隔离控制系统XingAnSGGV3.0	军B级	2016.8-2018.8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2	赛博兴安	军密认字2004号	网络漏洞扫描系统XingAnNVSV1.6.0	军B级	2016.9-2018.9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三) 标的公司新增知识产权

《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根据赛博兴安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赛博兴安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5项，赛博长城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项，详细信息如下：

³ 注：该销售许可产品的客户集中在军队军工行业，在民品市场上尚未形成销售，停办该许可证对赛博长城业务不会存在负面影响。未来根据业务需要，赛博长城重新办理该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序号	著作权名称	授权登记号	登记日期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网络安全集中管控与态势显示系统	2016SR154739	2016.6.23	赛博兴安	自主取得
2	散射通信适配系统	2016SR039806	2016.2.29	赛博兴安	自主取得
3	配置管理系统	2016SR022104	2016.1.29	赛博兴安	自主取得
4	区域传输卫星小站加密系统	2016SR022109	2016.1.29	赛博兴安	自主取得
5	区域传输卫星中心站加密系统	2016SR020886	2016.1.28	赛博兴安	自主取得
6	I级安全防护中心系统软件	2016SR039413	2016.2.26	赛搏长城	自主取得
7	II级安全防护中心系统软件	2015SR039411	2016.2.26	赛搏长城	自主取得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仍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的实施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李大进

经办律师：_____

胡晓华

谷琴琴

成 岩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